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 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 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# 文件

维财整合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脱贫攻坚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永春、巴迪、中路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同意解决 2020 年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0〕1 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将我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（迪财整合〔2020〕2 号）文件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27254.041 万元中的 150 万元分配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我县脱贫攻坚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村集体经

济建设项目。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望你单位收文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20〕4 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贫开发〔2019〕29 号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、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3月6日

## 附件

### 维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—按项目分

序号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项目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(详细填写工程量化指标)	补助标准(有补助标准的填写,没有不填)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			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				项目建没起止时间(起止时间不能只有开始没有结束)	绩效目标(有量化的核心指标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资金投入	社会资金投入	农户自筹	贫困村	贫困人口	贫困村	贫困人口					
									个数	金额(万元)	户数	人数					
1	村集体经济	永春乡美光村	1	50万元/个	50				1	50	204	787	2020.3-2020.12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该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	永春乡人民政府	县委组织部	组织部 集体经济
2	村集体经济	巴迪乡麻林村	1	50万元/个	50				1	50	56	184	2020.3-2020.12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该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	巴迪乡人民政府	县委组织部	组织部 集体经济
3	村集体经济	中路乡新广村	1	50万元/个	50				1	50	85	298	2020.3-2020.12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该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	中路乡人民政府	县委组织部	组织部 集体经济
	<b>村集体经济</b>		<b>3</b>		<b>150</b>				<b>3</b>	<b>150</b>	<b>345</b>	<b>1269</b>					